

# 人籍合一



## 遷徙是事實行為

遷出原鄉（鎮、市、區）3個月以上，應為遷出登記。

由他鄉（鎮、市、區）遷入3個月以上，應為遷入登記。

按戶籍法第76條規定：「申請人故意為不實之申請或有關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公司、人民故意提供各級主管機關及戶政事務所不實之資料者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。」

遷徙登記應依居住事實審認

以符合人籍合一原則

宜蘭縣羅東鎮戶政事務所 關心您